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24SQB0151	采样日期：2024年7月9日 检验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 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 号
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黄玉兰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4SQB0151检验报告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II类水源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评价者：

邓亚明

审核者：

黄玉兰

签发者：

邓亚明

2024年7月16日

2024年7月16日

2024年7月16日

- 声明：
-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-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-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-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4SQB0151

收样日期: 2024 年 7 月 9 日

检验日期: 2024 年 7 月 9 日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潘宝莹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>1600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>1600
砷, mg/L	0.002
镉, mg/L	<0.001
铬(六价), mg/L	0.009
铅, mg/L	<0.001
氰化物, mg/L	0.005
氟化物, mg/L	0.10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1.56
三氯甲烷, mg/L	<0.001
四氯化碳, mg/L	<0.001
色度, 度	15
浑浊度, NTU	10.3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臭和味	无
pH值	7.0
铝, mg/L	0.283
铁, mg/L	0.168
锰, mg/L	<0.050
铜, mg/L	<0.050
锌, mg/L	<0.050
氯化物, mg/L	3.24
硫酸盐, mg/L	6.53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00
总硬度, mg/L	64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1.04
氨(以N计), mg/L	0.05

备注: 四氯化碳不属于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检验者: 林瑞号

2024年7月16日

审核者: 李致明

2024年7月16日

签发者: 林瑞号

2024年7月16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